

##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吳光銘先生專訪

本會上屆主席吳光銘先生(現屆當然執行委員會成員)被行政長官委任為首屆物業管理業監管局(監管局)成員,任期3年,由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。我們與吳先生進行了一次專訪,內容如下:



〈問〉 請簡介一下監管局的職能、監管局組成、成員包括那些人士?

〈答〉 監管局是法定獨立監管機構,職能是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服務,提升物管專業地位,重要工作包括制定發牌條件,專業守則及審核資歷等事宜。監管局共有二十名成員,除正副主席外亦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代表及房屋署署長代表。監管局成立五個常設委員會,分別是(1)財務及策略發展常設委員會;(2)紀律常設委員會;(3)牌照事務常設委員會;(4)作業及審核常設委員會及(5)專業發展常設委員會。

〈問〉 介紹制定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的發牌機制?標準如何釐定?

〈答〉 於法例諮詢期行業已對發牌標準反映意見,現時仍未有釐定標準的時間表。

〈問〉 監管局的成立如何推動物業管理行業的發展?

〈答〉 監管局推動物管公司及從業員行事持正,遵守專業守則。

〈問〉 你認為政府應如何支援現時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達到領牌標準?

〈答〉 我認為香港是自由經濟,政府無需支援物業管理公司的商業活動,但可以支援舉辦物業管理課程的培訓機構,培訓從業員達到領牌標準。

〈問〉 監管局的成員中只有少部份是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的人士,你認為監管局可否得到物業管理業界的支持?

〈答〉 監管局是法定獨立機構是向全港市民負責。

〈問〉 被委任為第一屆監管局成員,你有甚麼感想和抱負?

〈答〉 希望在任期間有機會反映行業意願,監管局能夠釐定公平合理和行業接受的發牌標準。